

证券代码：832513

证券简称：汇群中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9:30。

预计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13	汇群中药	2023年12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七片区 A2-A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41)。

(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42)。

(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3)。

(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本届董事会研究讨论，提名陈少群、赖洪、姚海森、李春泉、陈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届候选人中，陈少群先生、赖洪先生、姚海森先生、李春泉先生、陈苏先生为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清功先生、宋小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本届监事会研究讨论，提名张俊坚、李乐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获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洁波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届候选人中，张俊坚先生、李乐勤先生为连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非法人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由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8:30-17:3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七片区 A2-A3）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吉银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七片区 A2-A3

电话：0754-88117571

传真：0754-8275591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